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并编制了《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了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了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朱朝晖女士、周红镛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朱朝晖女士及周红镛女士对本议案进行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持续有效运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编制的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4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2.67%。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实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46,902.65 元。2024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平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沈飞燕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请公司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在结合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基础上制定,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收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2024 年的津贴调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因涉及全体委员薪酬,基于审慎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等，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平华、张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0.34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嘉兴中润

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写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使用金额和合作的授信银行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而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签署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详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的相关要求，为规范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推动提升审计质量，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秉承“以创新带动行业，以科技创造价值，以品质服务客户”的企业使命和“市场为先、研发为尖、技术为精、品质为本、制造为根、人才为基”的经营方针，公司不断完善经营管理、规范组织治理体系并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